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243 号

罪犯朱忠明，男，1988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忠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忠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3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2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5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5月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106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8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301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8年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93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20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3年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6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7日至2034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23年9月27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1执3064号结案通知书，本案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期内月均消费278.12元，账户余额2172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忠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 年 07 月 03 日